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鍾智文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佳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被上訴人 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希正（即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蔡玫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2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
02 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
03 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
04 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
05 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06 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
07 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9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10 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兩造不爭執事
11 項及陳述，證人陳令姣、楊孝萱之證言，參互以察，堪認上
12 訴人共同簽發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本票（下稱本票）；被上訴
13 人持有該本票，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係惡意取得，並否認
14 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基於票據之無因性，上訴人應負本
15 票發票人之責任，被上訴人得行使票據權利，且無庸就原因
16 關係為舉證。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
17 訴人不得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049號本票
18 裁定，對其強制執行，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19 審所論斷者，泛言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
20 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
22 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
23 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
24 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
25 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
26 本件並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上訴人指摘原
27 審違反闡明義務，要屬誤會。又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臺灣臺
2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續字第159號起訴書、臺灣高
29 等檢察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274號通知，核屬新攻擊方
30 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至本
31 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4號、97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判決，均

01 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
02 附援引，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04 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黃 明 發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陶 亞 琴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